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鼎城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太陽是我的靈魂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揚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另對相對人陳慧玲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債權人對第三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